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2008年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一、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项说明,自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1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6,189,968.94元,系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

二、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闽华兴所(2008)审核字H-005号】,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公司董事会专项说明一致。

三、本次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预先投入数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以46,189,968.94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6,189,968.94元。

独立董事:梁巨元、李建发、王熙晏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